

企业改制纠纷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企业分立后，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应是按份责任？
- 上市公司应否承担改制上市前企业的债务？
- 债务的概括转移是否须征得债权人和保证人的同意？
- 如何判别企业兼并和资产转让？
- 如何判断国有企业产权出售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 产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转让方所欠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但未明确约定应当履行的期限，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何方承担？

【法律适用】

-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D923

Z915

企业改制纠纷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改制纠纷/祝铭山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11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 - 80182 - 179 - 3

I. 企… II. 祝… III. ①企业 - 改制 - 案例 - 汇编 - 中国②企业 - 改制 - 法律适用 - 汇编 - 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5421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企业改制纠纷

QIYE GAIZHI JIUFEN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2.875 字数/306 千

版次/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179 - 3/D·1145

定价: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诉西安弹簧厂企业
兼并纠纷案 (1)

问题提示：能否按一般合同原则审理企业
兼并纠纷案件？

2.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诉湖南省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
司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债务纠纷案 (6)

问题提示：企业兼并是以被兼并企业注销
工商证为界限，还是以经主管部门批准之
日为界限？

3. 天津溶剂厂诉天津市第四塑料厂、万宝墙纸厂承担
企业分立前的欠款案 (13)

问题提示：企业分立后，对分立前的债务
承担连带债的责任应是按份责任？

4. 香港大一公司诉番禺市财政局代表国有小型企业签

订资产转让合同主体不合格合同无效案 (18)

问题提示：国有企业资产转让合同受让方以转让方系行政机关而属于主体不适格，未按《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规定履行公证程序为由主张合同不成立，法院应否予以支持？

5. 蒋永海等诉江油市中坝磷肥厂非法查封其劳动服务企业侵占财产侵权损害赔偿案 (26)

问题提示：如何保护劳动服务企业及其职工的合法权益？

6. 英凯公司诉王世良公有私营其下属小型企业违约解除合同关系案 (37)

问题提示：如何处理公有私营问题？

7. 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四川分行、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和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43)

问题提示：上市公司应否承担改制上市前企业的债务？

8. 张东才等五人和河南省澠池县人民政府与国营第744厂资产转让协议纠纷案 (54)

问题提示：县政府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运用行政手段制止资产转让协议的履行是否合法？

9. 河南省新乡市纺织品采购供应站与河南省新乡市建筑工程公司企业转让合同纠纷案 (64)

问题提示：企业产权的归属清楚，只是未办理相关的手续，还不完全具有企业转让条件，该企业能不能发生转让？对转让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1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江头支行诉厦门地方建筑材料公司等借款合同案 (74)

问题提示：国企被吸收股份式企业兼并，债权债务关系如何承担？

11. 鄱陵县马坊农村信用合作社诉鄱陵县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等借款案 (79)

问题提示：企业合资经营式分立后，分立企业如何承担分立前的债务？

12. 石曲山诉刘永好联营合同案 (86)

问题提示：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文件与国家有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况下，如何适用规范文件？

13. 中国银行芜湖市分行与芜湖卷烟厂、芜湖山江化学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93)

问题提示：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是否须征得债权人和保证人的同意？

14. 四川省博绅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与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06)

问题提示：原企业作为担保人签认合同，担保行为发生时，该企业已改组成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再部分划出公司。此种场合，担保责任如何承担？

15. 大连万事通电信电缆有限公司与辽宁省水产集团进出口公司资产转让合同纠纷案 (113)

问题提示：如何判别企业兼并和资产转让？

16. 齐齐哈尔市畜牧水产局与崔英民企业产权出售合同纠纷案 (118)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企业产权出售合同
是否有效？

17. 吴安民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企业产权出售纠纷案 (131)

问题提示：如何判断国有企业产权出售
过程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8. 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鸿羽股份有
限责任公司产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43)

问题提示：产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转让
场所欠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的义务由受
让方承担，但未明确约定应当履行的期
限，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何方承担？

19. 陕西秦宝（集团）有限公司与美国普天国际有限
公司企业产权转让纠纷案 (153)

问题提示：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生效
必须履行何种程序？

20. 莫方德等 32 人与四川省德阳劳动防护用品实业
公司企业兼并合同纠纷案 (159)

问题提示：原被兼并公司职工基于兼并协议在形式上存在被兼并公司使用的是已被注销公司的公章，被兼并后未办理注销手续，兼并者使用的印章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和备案的理由等要求确认兼并协议无效，法院应当如何认定？

21. 贵州醇酒厂与贵州省兴义市民族商品厂合并纠纷
案 (170)

问题提示：如何判别联营和吸收合并？能否以两厂合并变更登记事项不完备为由，认定两厂合并的民事行为无效？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80)
(1986年4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6)
(1999年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11)
(1991年4月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19)
(199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节录)	(251)
(1988 年 4 月 13 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节录)	(257)
(1992 年 7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267)
(1996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节录)	(273)
(1991 年 9 月 9 日)	
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有资产管理局关 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283)
(1989 年 2 月 19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出 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287)
(1999 年 2 月 11 日)	
国家体改委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 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291)
(1989 年 2 月 19 日)	
财政部关于出售国营小型企业产权财务处理的暂行规 定	(295)
(1989 年 8 月 26 日)	
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	(297)
(1999 年 9 月 27 日)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	(299)
(1991 年 3 月 26 日)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302)
(1993 年 12 月 21 日)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10)
(1991 年 11 月 16 日)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315)
(1996年1月25日)
- 关于加强国营关停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318)
(1992年2月15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
知…………… (320)
(1994年4月25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答复…………… (321)
(2000年11月10日)
- 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
…………… (322)
(1997年8月7日)
-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
撤销、合并全民所有制公司资产和债权债务清理工
作的通知…………… (326)
(1989年12月31日)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29)
(2002年12月3日)
-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 叶小青 (3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363)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一）（节录） (371)

（1999 年 12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375)

（1992 年 7 月 14 日）

[请示答复]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前法律责任
的承担问题 (389)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诉西安弹簧厂企业兼并纠纷案*

【问题提示】

能否按一般合同原则审理企业兼并纠纷案件？

【案情】

原告：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被告：西安弹簧厂。

1988年7月19日，西安弹簧厂与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下称中山门办事处）下属企业西安市中山弹簧电器厂（下称中山电器厂）签订了企业兼并协议。协议规定：中山电器厂由西安弹簧厂兼并。兼并后，中山电器厂的一切财产、固定资产由西安弹簧厂接管，人员由西安弹簧厂统一安排，全部债权债务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1999年合订本·商事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

务由西安弹簧厂负责清理。兼并协议经西安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兼并协议生效后，西安弹簧厂根据协议规定，接收了中山电器厂的全部资产和人员。同年12月21日，中山门办事处借故与西安弹簧厂对上述兼并协议进行了补充和修正，并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规定：西安弹簧厂兼并中山电器厂后，应将中山电器厂原在八府庄之厂房和尚勤路179号房屋，包括水电、电话等附属设施，留归中山门生产服务公司（中山门办事处另一下属企业）；西安弹簧厂付给中山门生产服务公司有偿兼并费12万元，协议签订后，先付1万元，1989年1季度每月付1万元，余数在1989年6月前付清。补充协议经新城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补充协议签订后，因西安弹簧厂未履行补充协议的内容，中山门办事处向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安弹簧厂履行补充协议内容，交付厂房，给付兼并费。西安弹簧厂辩称，其与中山电器厂的兼并活动与中山门办事处无关，补充协议应属无效。

【审判】

新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双方自愿签订有偿兼并协议后，西安弹簧厂早已将中山电器厂接收管理，而不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显系无理，造成此纠纷应负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于1991年8月14日判决：

一、西安弹簧厂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付给中山门办事处兼并费120000元，承担利息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延期付款之规定计算，从1989年6月1日起至付款日）。

二、西安弹簧厂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将本市八府庄厂房和

尚勤路 179 号房屋移交给中山门办事处。

判决后，西安弹簧厂以中山门办事处无权处分集体企业财产，补充协议应属无效为理由，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撤销原判，确认补充协议无效。中山门办事处坚持原诉理由。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使双方当事人于 1991 年 12 月 24 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西安弹簧厂将八府庄厂房，尚勤路 179 号房屋归还中山门办事处（1992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八府庄厂房；尚勤路 179 号房屋过户手续于 1991 年 12 月底前移交给中山门办事处）。

二、西安弹簧厂将东二路 253 号（包括租房地局房屋）、尚勤路 265 号房屋的产权、租赁证件于 1991 年 12 月底前交付给中山门办事处。双方于 1992 年元月办理变更租赁手续。

调解书送达后，西安弹簧厂反悔，以中山门办事处与其签订的兼并补充协议违反国家有关政策为理由，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对本案进行再审。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再审查明：1989 年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体改经（1989）38 号《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企业兼并应遵循自愿、互利和有偿的原则，在竞争过程中进行，实行优胜劣汰，不能用行政命令强制或阻挠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被兼并，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原中山电器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与西安弹簧厂兼并，系其“自己提出被兼并”之要求，实现生产的优化组合。因此，中山电器厂与西安弹簧厂于 1988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兼并协议，符合《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应当依法确认合法有效。中山门办事处作为中山电器厂之主管上级与西安弹簧厂签订补充协议，既不是集体企业财产所有者，亦未对该企业

进行投资，违反上述规定，应当确认无效。据此，该院认为：中山电器厂与西安弹簧厂签订的企业兼并协议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完毕，受法律保护。中山门办事处与西安弹簧厂签订之补充协议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政策之规定，剥夺和干涉被兼并企业的自主权，应依法确认无效，中山门办事处以此无效补充协议提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原一、二审对该补充协议之效力未依法确认不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于1992年9月7日判决：

- 一、撤销本院原审调解书及一审法院判决书。
- 二、驳回中山门办事处的诉讼请求。

【评析】

企业兼并纠纷案件，是人民法院在经济改革及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所遇到的一种新类型案件。与过去根据计划调整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所发生的企业合并不一样，本案这种企业兼并形式，属于兼并企业和被兼并企业以平等主体资格，通过协商而发生的兼并。虽然可以在民法通则关于企业合并的规范中找到理论基础，但民法通则及其他法律并没有关于企业之间兼并的具体规定，只能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对企业兼并的有关政策规定来调整这种企业兼并行为。故对企业兼并纠纷，首先需要依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企业兼并的政策规定，审查其兼并协议是否符合政策规定，从而认定兼并协议是否有效。本案原一、二审时，未首先审查这个问题，仅按一般合同原则来审查，就不可能得出正确结论。再审判判时，注意到了这个决定性的问题，认为中山电器厂与西安弹簧厂的兼并协议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因而有效，应予保护；中山门办事处与西安弹簧厂签订的补充协议违反有关政策规定，因而无效。这种认定和处理结果是正确的。

实际上，中山门办事处的行为是一种违法干预企业兼并的行

为。首先，企业和企业之间的兼并协议签订后，如有不妥，应由原兼并协议的双方主体协商修改或补充，而不能由原兼并协议以外的主体来作修改或补充。如原兼并协议以外的主体认为涉及到其权利，可诉请法院或有关部门解决。而本案中山门办事处仅是被兼并企业中山电器厂的主管上级，不是中山电器厂的财产所有者，也未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却要求兼并后的企业将原属被兼并企业的部分财产交其所有，并要求享有兼并费，实属一种无权请求。其次，中山门办事处在以自己名义与西安弹簧厂签订补充协议时，实际上是用行政手段来为自己谋取利益，虽然补充协议中所谋取的利益名义上是给其另一个下属企业中山门生产服务公司的，但并不妨碍对这种行政干预的认定。所以，即使是根据企业之间进行兼并的平等主体的性质，以及被兼并企业的财产构成状况，也是可以得出本案的补充协议无效的结论的。

(编写人：张鲁南 杨洪逵)